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11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头镇同乐中路、 兴业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南头镇同乐中路、兴业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南头镇同乐中路、兴业南路道路通行环境，依

据《南头镇同乐中路、兴业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工程用地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头镇同乐中路、兴业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020-442000-48-01-02131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中路、兴业南路。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道路原址改造，同乐中路改造长度2271.222米，道路红线宽25-34米；兴业南路改造长度582.775米，道路红线宽33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13630.9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南头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投入运营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3.4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9.03万千瓦时，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

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和《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的规定标准和目录范围，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南头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

附件：

##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南头镇同乐中路、兴业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20-442000-48-01-021310。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